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召開「107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」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時30分

地點：本區四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區長盈秀

紀錄：盧柏宏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陳區長盈秀、丁主任秘書姬伶、民政課陳秋霞課長、兵役課翁崇瑞課長、經建課柯龍聖課長、秘書室李燕峰主任、會計室李宜靜主任、人事室劉淑慧主任、政風室盧柏宏主任（詳如簽到冊）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：

裁示事項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

本公所暨里辦公處現行公務車(含公務機車)管理作業現況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秘書室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

小港區公所「106 年度工程案未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，於時程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」專案稽核報告改進缺失情形。(報告單位：經建課)

主席裁示：請經建課今年度工程採購案件要注意發包期

程，餘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：

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。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四：

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緣由及草案內容簡介。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辦理本所 107 年度開口契約專案稽核。(提案單位：經建課)

辦法：

提案通過後，請經建課協助辦理開口契約專案稽核。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研訂本所「107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」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辦法：

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時注意參加人員資格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辦法：

提案通過後，請民政課務必向里長再次宣導相關規定，若代理參加文康活動出具同意書時，請檢視是否有異常情形，確認是否有不具條件者參與活動之情形。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請於履約過程注意查詢拒絕往來廠商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修正本所開標時審標人員審標程序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、政風室)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需求單位及秘書室均要確實審標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訂定本所評(審)選委員建議名單格式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經建課、民政課、政風室)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各課室辦理評(審)選業務遵照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辦理本所動產及非消耗品財產盤點專案稽核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陸、主席結語：無

柒、散會